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先惠技术”)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石增辉、林陈彬及林立举合计持有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2022年2月10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未就本次事项安排股票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5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除新增1名自然人(即:林淑嫔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外,无其他机构和人员新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补充后的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前述主体在自查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 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先惠技术董事、副总经理张安军先生以及交易对方之一林陈彬之配偶林淑嫔女士存在通过其自有股票账户买卖先惠技术股票情况。其中张安军先生相关减持计划、减持进展及减持结果情况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2022-038)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职务/身份	实际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张安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01~2021/12/03	卖出	481,090	1,456,910
林淑嫔	交易对方之一林陈彬之配偶	2021/08/18	卖出	200	900
		2021/08/18	卖出	115	785
		2021/08/18	卖出	200	585
		2021/08/18	卖出	585	0

2、法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上市公司持股平台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出售先惠技术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人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21/12/07	卖出	10,000	1,840,000
		2021/12/08	卖出	5,000	1,835,000
		2021/12/08	卖出	5,000	1,830,000
		2021/12/08	卖出	5,000	1,825,000
		2021/12/29	卖出	5,000	1,820,000
		2021/12/31	卖出	5,000	1,815,000
		2021/12/31	卖出	5,000	1,810,000
		2021/12/31	卖出	5,000	1,805,000

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包括部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先惠技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益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安军先生、副总经理张明涛先生、监事徐强先生、监事陈为林先生、监事郑彬锋先生。因此,核查期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公司持股平台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账户间接买卖先惠技术股票的情形。

(二) 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张安军先生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人确认,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并结合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做出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林淑嫔女士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本人出售先惠技术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本人出售先惠技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先惠技术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若上述出售先惠技术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至先惠技术。”

交易对方之一林陈彬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本人配偶出售先惠技术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本人配偶出售先惠技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先惠技术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若上述出售先惠技术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配偶愿意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至先惠技术。”

3、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本公司全体股东资金需求,并结合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做出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除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安军、交易对方之一林陈彬之配偶林淑嫔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益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安军先生、副总经理张明涛先生、监事徐强先生、监事陈为林先生、监事郑彬锋先生存在通过公司持股平台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在自查期间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专项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或机构在核查期间卖出先惠技术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先惠技术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湖盐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湖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简要介绍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6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湖盐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湖盐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6月2日(含6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电子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 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荣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荣都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吴荣都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吴荣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吴荣都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吴荣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吴荣都先生在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3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5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A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A股)2,94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7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87,120.83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38.16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建傲芯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投资设立福建傲芯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作为公司生猪育种核心业务的控股平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福建傲芯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福建傲芯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BP3H66X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1号大唐幸福里19幢10号(经营场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洪坑村906号)

5、法定代表人:丁能水

6、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22年05月31日

8、营业期限:2022年05月3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新鲜水果零售;畜牧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退休辞任并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克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根据刘克平先生的辞任申请,因其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原因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申请,其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顾问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克平先生的离任自书面辞任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并在董事会确认代行董事会秘书人选后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克平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156%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6311%的股份,其将严格按照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刘克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迟娜娜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于 2022 年6月1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迟娜娜女士通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在其任职资格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迟娜娜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2-87901466

传真:0532-87901466

邮箱:FD@weflovalve.com

通讯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邮政编码:266111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01日

附件:简历

迟娜娜女士,女,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2年3月历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迟娜娜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0.31201%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4733%的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迟娜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或“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涉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2022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3.59 元,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9.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9.26 万元。请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口径,测算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结合测算结果及公司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能否达到激励效果。

公司回复:

(一)测算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21年度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92,614.19
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0.00
商誉减值	0.00
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	0.00
按照“净利润口径”下的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92,614.19
与公司2021年年报对外披露的净利润差额	0.00

公司2021年未发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口径,公司2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和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无差异。

(二)公司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2020年以来,面对电商行业渠道和流量变化,公司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和渠道拓展,前端拓展优势品牌和核心品类,服务好品牌伙伴;中端聚焦渠道和流量转型,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抢夺市场;后端立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加大信息化投入,引进行业优秀人才。2021年公司提出代运营和自有品牌双业务发展路径,代运营业务聚焦“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客户需求,布局华东区域市场,建立上海中心,相应增加人力资源、场地、市场推广费用等方面的投入;自有品牌方面,从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团队搭建、渠道建设等全方位打造自有品牌“绽家”,努力将自有品牌培育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2021年全渠道GMV突破8,000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128,845.34	13.44	113,579.13	18.45	95,886.70	3.10
营业成本	88,124.97	18.71	74,236.91	17.76	63,043.38	0.76
净利润	2,868.36	-67.42	8,804.78	2.61	8,580.48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9.26	-76.20	8,106.96	0.72	8,048.66	15.16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营业绩,努力通过多种途径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率。一方面,公司内部开展经营转型升级,对组织架构和团队管理进行改革,服务市场前端,全面提升组织效能。另一方面,公司将优化考核管理机制,选拔和招聘优秀人才,打造高水平和复合型的人才团队,满足长期发展需求。公司推出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目的在于补充现有薪酬激励机制,促使公司与员工的长期利益的绑定,通过股票期权增进员工主人翁意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商务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伴随电子商务的发展,基于信息技术,借助电商平台的流量,为品牌客户提供综合运营服务,协助品牌商提升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电商服务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目前处在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转变的阶段。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社会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电商平台流量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8.42亿人,占网民整体的81.59%,电商行业对国民的普及率逼近峰值,进入流量峰值时代,流量成本日益提高。2022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反复造成部分地区供应链短期中断、物流受阻、消费者消费意愿低迷的现象,持续的疫情也将对行业产生消极影响。

与此同时,目前电商流量分化明显,抖音、快手等新兴电商渠道崛起,直播、短视频等新业态对原有电商行业格局影响深远,加之信息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电子商务服务商进入流量和渠道变革的时代,相关企业需加速服务升级和企业转型,同时不断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来应对未来的市场需求。随着主要电商代运营企业陆续登陆资本市场,在资本的助力下,行业竞争更加白热化,对人才、品牌、渠道和流量的争夺更加激烈。部分企业陆续推出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的形式吸引人才,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在设置上具有合理性。公司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同时为体现考核期内的经营成果,剔除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以此作为净利润考核口径。此外通过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行权比例的设定来构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体系。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设置依据

公司层面净利润考核目标考虑了目前经营现状、财务数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以及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兼具了公司发展面临的压力和挑战。

在2022年和2023年的目标设定上,公司自有品牌虽然在2022年一季度已经实现初步盈利,但考虑到自有品牌仍处于前期孵化阶段,自有品牌投放仍然可能对公司2022年和2023年度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故在公司层面业绩设定上,整体设定目标为2022年度-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1.20亿元、1.80亿元,即2022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需环比增长不低于55.50%、100.00%、100.00%、50.00%。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依据

在完成公司整体业绩的前提下,公司将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有机统一,加强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个人考核方案将与个人贡献、工作绩效表现直接挂钩,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确保激励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3、行权比例安排

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推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设置行权比例梯度增加的行权节奏。参照公司未来四年的业绩层面设置情况,分四期按照10%、20%、30%、40%设定行权比例,更好地将行权比例与考核目标相匹配。后续年度需实现的净利润指标较高,匹配公司行权节奏,确保了本次期权激励的促进效果与约束的有效性。

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在考核目标设置上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行业情况,以实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设置的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达到激励目标,有利于激励和稳定公司核心人才及管理团队,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通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考核指标的设定以及行权期及行权比例的安排,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促使公司与员工的利益长期一致,在为公司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的同时,也能为股东不断创造价值。

(五)公司业绩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该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市场行业发展状况、未来宏观环境影响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客观、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与阶梯式行权比例相匹配,有利于促进公司综合实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合理性,具备激励效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历史业绩与未来变动预期、市场环境、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等情况而制定,业绩考核指标确定的依据具备合理性。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请结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等,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向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 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若羽臣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每股13.59元。

以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数据测算: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94元/股;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9.94元/股;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9.41元/股;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52元/股。

在规则定价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下限为19.41元/股,为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行权价格13.59元/股未低于规则定价的70%。

(二)公司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规则依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公司已在《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对本次股票期权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聘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了专业意见。

(三)市场实践

公司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亦借鉴并参考了相关市场案例,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预案公告日	股份来源	行权价格(元/股)	定价方式
002785.SZ	万里石	2022-04-01	定向发行	14.74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002212.SZ	天融信	2022-03-28	定向发行	9.65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
002984.SZ	森麒麟	2022-03-17	定向发行	24.3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
002943.SZ	宇晶股份	2022-02-25	定向发行	22.99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002664.SZ	长鹰信质	2022-01-25	定向发行	11.5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002567.SZ	唐人神	2022-01-10	定向发行	6.20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的80%

(四)公司实际情况

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特别是人才竞争激烈,人力成本急剧增加,现金薪酬激励在吸引、保留人才方面的作用非常有限;公司的现金